開放文學 - 社會奇情 - 歧路燈 第八十二回 王象蓋主僕誼重 巫翠姐夫婦情乖

卻說次日正是清明佳節,家家插柳。王氏坐在堂樓,紹聞請安已畢,王氏便叫王象蓋來樓上說話。這王象蓋怎肯怠慢,急上堂樓,站在門邊。王氏道:「前話一句兒休提。只是當下哩過不得。王中,你是個正經老誠人,打算事體是最細的。如今咱家是該怎麼的辦法呢?你一家三口兒,都回來罷。」王象蓋道:「論咱家的日子,是過的跌倒了,原難翻身。但小的時常獨自想來,咱家是有根柢人家,靈寶爺是個清正廉明官,如今靈寶百姓,還年年在祠堂裡唱戲燒香。難說靈寶爺把一縣人待的輩輩念佛,自己的子孫後代,就該到苦死的地位麼?靈寶爺以後累代的爺們,俱是以孝傳家的,到如今這街上老年人,還說譚家是一輩傳一輩的孝道。我大爺在世,走一步審一步腳印兒,一絲兒邪事沒有,至死像一個守學規的學生。別人不知道,奶奶是知道的,小人是知道的。大相公聽著,如今日子,原是自己跌倒,不算遲也算遲了;若立一個不磨的志氣,那個坑坎跌倒由那個坑坎爬起,算遲了也算不遲。」王氏道:「王中,你這話我信。你大爺在世,休說白日做事,就是夜間做個夢兒,發句囈語,也沒有一點歪星兒。或有哭醒之時,我問他是怎的了。你大爺說,是夢見老太爺、老太太說話。或有狠的一聲醒了時節,我問他,你大爺笑道,方才夢見某人有遭厄的事,『我急的生法救他,把我急醒了。』真是你大爺是好人。爭乃大相公不遵他的教訓,也吃虧我見兒子太親。誰知是慣壞坑了他。連我今日也坑了。王中你只管設法子,說長就長,說短就短,隨你怎的說我都依,不怕大相公不依。」這正是:無藥可醫後悔病,急而求之莫相推。 卻說王氏,一向知識介半精細半糊塗之間,怎的前十年,恁的個護短,如今忽然閃出點亮兒來?原來婦人性情,全跟著娘家為依歸。二十年閨閣,養成拘墟篤時之見,牢不可破,堅不可摧。若嫁與同等人家,這婆子家兑上半斤,娘家配上八兩,便不分低昂。若嫁與名門盛第,樣樣都看為怪事,如何不扭拗起來。這王氏若不是近日受了難過,如何能知王象蓋是個好人。

這也是俗話說的好,「餓出來的見識,窮出來的聰明」。況且王春宇是個伶俐生意人,一向與姐姐說話,總是推崇譚孝移,不曾奉承自己姊妹。所以今日王氏,才微有個悔而知轉的意思。

倘若王春宇是個倚親靠故的人,就不能做這宗小小發財的生意。

到那門戶支持不住時,這富厚姊丈,就有些千不是萬不是了;這自己姐姐,就女中丈夫,閨閣鬚眉起來。聯成一氣打成一塊,這譚紹聞家私,王隆吉早領作本錢,並不待王紫泥、張繩祖擺弄,即夏鼎有尋縫覓璺的手段,早已疏不間親矣。

閒中旁論,暫且擱過。王氏要叫王象蓋、趙大兒母女仍舊進來。王象蓋道:「小的還該在那邊住。」王氏道:「我今日已知道你是好人,叫你當家,為甚的你不進來?」王象蓋道:

「小的進來,那菜園子就荒了,鞋舖子生意,也沒人照看。」

王氏道:「你那意兒,怕這兩宗我有撤回之意?」王象蓋道:「小人從來沒有把這當成是賞小人的。如今我若把這宗帶進宅來,這一碗水,也潑不下放荒之火。我存留一點兒,後來自有用處。回想我大爺臨死時,說我沒他慮事深遠。今日看來,我大爺原是為我王中的意思。今奶奶沒我慮事深遠,我王中又何嘗是為我自己。」這王象蓋口中說著,眼中早已流下淚來。從來至誠可以感人,這王氏也不肯再強了。只說:「吃了飯,你回去。閒了就來,何如?」王象蓋道:「少閒就來,住下商量辦事。小的如何肯不來的。」王氏道:「你叫他娘兒兩個來住住,我心裡也想他們。」王象蓋道:「原說過幾日來送韮菜萵苣來,既奶奶想他們,明日早晨就到。」王氏道:「你吃了飯回去,把上墳花糕捎一籃子與閨女吃。」王象蓋道:

「是。」及王象藎飯後走時,王氏又把來的酒壺,灌了一壺醋。王象藎手提一籃花糕,酒壺中陳醋,又喜又悲。賢哉王中,真不愧「象藎」兩字也!

卻說王象蓋與主母說話,紹聞為甚的一聲也不言語?總因自己做了薅毛子孫,一心只怕母親與王象蓋提起墳樹兩個字,所以一辭不敢輕發。這巫氏在東樓聽的明白。紹聞到自己住樓,巫氏道:「你又不是趙氏孤兒,為甚的叫王中在樓上唱了一出子《程嬰保孤》?」紹聞道:「偏你看戲多!」巫氏道:「看的戲多,有甚短處?」紹聞道:「像您這些小戶人家,專一信口開合。」巫氏道:「你家是大家子,若曉得『斷機教子』,你也到不了這個地位。」紹聞笑道:「你不胡說罷。」巫氏道:「我胡說的?我何嘗胡說?」紹聞有了惱意,厲聲道:「小家妮子,少體沒面,專在廟裡看戲,學的滿嘴胡柴。」這巫氏粉面通紅道:「俺家沒體面,你家有體面,為甚的墳裡樹一棵也沒

了,只落了幾通『李陵碑』?」

諺云:「打人休打臉,罵人休揭短。」這一句墳樹,恰中紹聞之所忌,伸手向巫氏臉上指了一指頭。這巫氏把頭一擺,發都散了,大哭大鬧。紹聞心有別故,怒從羞起,惡向膽生,腳踢拳毆,打將起來。王氏急忙吆喝道:「小福兒,你要打下禍麼?」這紹聞一聲喊道:「我是不要命了!」王氏急勸道:「您小兩口子,從來不各氣,為甚的這一遭兒,就如仇人一般?」

看官有所不知:大凡人之喜怒,莫不各守分寸。如事有三分可惱,就惱到三分,旁人視之,亦不為怪。若可惱只應三分,卻惱到十分不可解,這其中就有別故,對人難以明言之處。紹聞與巫氏雖非佳偶,卻是少年夫婦,你貪我愛之時,況且素無嫌隙,為甚的有了「我不要命」這等狠話?這個緣故,一筆寫明,便恍然了。巫氏原生於小戶,所以甘做填房者,不過熱戀譚宅是個舊家,且是富戶。如今窮了,巫氏一向也就有「蘇秦妻不下機」的影子。這紹聞今賣墳樹,是他午夜心中不安的事,對人本說不出,自問又欺心不得,如熱鍋中螞蟻,是極難過的。

所以小兩口子一言不合,就如殺人冤仇一般,這個既不認少體沒面四個字,那個就不要命。這是人情所必至,卻為旁觀所不解。自此譚巫夫婦反目難以重好。

巫氏嚷道:「你就辦我個老女婦宗。」紹聞怒道:「我就休了你。咱兩個誰改口,就不算人養的!我如今叫一頂轎子,你就起身,再不用上我家來。」巫氏道:「不來你家幫體面,省的死了埋大光地裡。」紹聞道:「我家光地,還不埋你哩。」火上澆油,即去街上僱了一頂轎子,說:「轎來了,咱們各人散罷。」

巫氏果然挽了頭髮,罩了首帕,即便起身。轎夫道:「這樣惹氣的事,俺們也不敢抬的。」卻是王氏說:「到娘家住幾天消消氣,我在家裡擘畫這一個。你們只管抬罷。」巫氏果然含怒而去。

卻說巫氏每日看戲,也曾見戲上夫唱婦隨,為甚的這樣激烈?這也有個緣故。從來傲雖凶德,必有所恃。翠姐未出閨之時,本有百數十金積蓄。迨出嫁後,母親巴氏代為營運,放債收息,目今已有二百餘兩。所以巫氏在譚宅,飲食漸漸清減,衣服也少添補,不如回家照料自己銀錢,將來發個大財,也是有的。所可慮者,閨女在娘家積私財,銀錢少時,這兄弟子姪們說是某姐姐幾姑姑的,替他出放長利錢;但積聚漸多之後,將來兄弟子姪,必有「我家怎得替別人做生意,你家銀錢是何年何月何日,同誰立約交與我的?」等話,姊妹翻臉,姑姪角口,此勢之所必至。從來《女訓》上,不曾列此一條,就是「生旦丑末」上,也沒做過一宗完本。巫氏何由知後來落空?只憑著當下一點忿氣,便把「三從」中間一從抹煞。這後悔也不必為之先述的。